

3919 3001
2180 757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5樓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鄭月娥司長：

閣下2014年5月26日來函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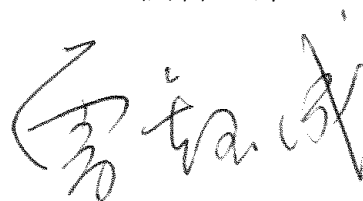
一如閣下所知，在2014年5月22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答問會”）上，由於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行為極不檢點，我按照《議事規則》命令他們立即退席。當梁國雄議員拒絕退席時，我暫停會議。當會議恢復時，我注意到梁國雄議員依然拒絕離開會議廳，而當時的情況是答問會已不能在合乎規程下繼續進行，我因此決定宣布休會。答問會是立法機關監察政府工作的一個很重要的途徑，我認為未能充分利用該次答問會，讓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質詢，令人遺憾。

閣下表達政府關注數位議員的違規行為對立法會的運作，以及行政立法關係的影響。正如我在2014年5月22日於答問會後向傳媒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有不同職能，但有一個共同目標，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為貫徹此目標，我期望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彼此關注的事情上，能夠加強溝通。

我已一再籲請議員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並尊重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人士。一如我在2014年4月28日致閣下的函件中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行為的事宜。我了解該委員會將會就處理此種行為的擬議程序，徵詢議員的意見。我再次重申，直至及除非《議事規則》得以修訂，訂明機制以防止此種行為，否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只有在會議發生不檢行為後才能採取行動。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按照《議事規則》維持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我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規則，以確保立法會會議暢順進行。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鈺成' (Tsang Tsou-tou).

(曾鈺成)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5月30日